

法院動態

[中國大陸]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設立

近 10 年來，北京法院每年受理之案件量成長率都以接近 2 位數的速度增加，而這也造成了北京第一、第二中級法院的審理壓力過高。歷經 1 年的準備，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成立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

增設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除了可舒緩原本第一、二中級法院的審理壓力，還具備了可優化司法資源設置和佈局等相關益處。

資料來源：“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設立。”北京邦信陽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新加坡]

新加坡公布 2013 最新智慧財產權法院方針

2013 年 9 月 6 日，最高法院註冊處 (Registrar of the Supreme Court) 公布智慧財產權法院方針 (IP Court Guide)，這份方針將適用於全數的待審智慧財產權案件，並立即生效。

該份方針內包含了 2000 年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的案件管理特色以及特殊的實務。例如，法官將會參與全數的中間上訴程序、審前會議 (pre-trial conference) 以及責任審訊，倘若預估賠償金額或者是索求會計利潤 (accounting of profit) 逾 500,000 元時，除非是法官指示由助理主簿 (assistant registrar) 審理，否則是由法官本身進行聽審，而預估賠償金額或索求會計利潤低於 500,000 元，則由助理主簿進行聽審。

另外，該方針也有列出助理行政官及法律顧問的名單，以便提供技術上的專業協助，不過兩造可依協議提出自己的候選者以便提供其於技術上的專業協助。必須要注意的是，兩造於審理開始前便需要同意共同負擔前述人士於提供專業意見之相關費用，然針對勝訴的一方要求敗訴一方支付前述相關費用的權利仍得以保留；又該方針內亦包含法院規定以及最高法院的實務相關索引。

資料來源：“New IP Court from 6 September 2013,” Allen & Gledhill。2013 年 9 月。